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云浮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云浮市财政局局长 李耀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编制了 2024 年市本级（含市直+新区，下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涉及增加新增债券资金和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变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按照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预计全年财政收支情况对比年初预算发生变动。调整原因如下：

一是新增债券额度增加。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 765,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以及财政支出总量增大。其中，通过市级转贷的 307,000 万元；省直接下达省直管县的

458,000 万元，本次市本级预算调整不包含省直管县新增债券资金。

二是财政收入未达年初预期。受全省砂石交易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年初计划的 70 亿元矿产出让收入无法实现，市直分成部分短收 70,000 万元，县区上解市级的区域均衡协调发展资金短收 105,000 万元。鉴于此，2024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5,000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短收 75,000 万元。另外，由于房地产市场交易疲软，市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1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短收 12,000 万元。

三是以收定支严控支出确保预算平衡。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加强支出项目审核，大力压减预算支出规模，市直“两本预算”压减支出约 70,000 万元。压减后，仍要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措施，才能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综合上述变动情况，市本级财政收支需进行调整。调整后“三保”支出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受影响，民生支出保障有力。由于云浮新区属于市政府派出机构，涉及云浮新区的调整预算由其独立编制，经云安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汇总，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收入指标调整情况

结合上述有关收入变动情况，预计全年收入形势对比年

初计划已经发生较大变动，需对年初收入指标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情况。

1. 市直方面。根据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190,000 万元。综合考虑 1-11 月实际收入数据、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数据，预计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达年初预算目标，相应调减 75,000 万元。调整后，2024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000 万元，同比下降 47.45%，剔除矿产出让收入后增长 0.2%。

2. 新区方面：2024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16,630 万元。根据 1-11 月实际收入数据及税务部门预测数据，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 万元。调整后，2024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00 万元。

市本级：经汇总市直和新区数据，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206,630 万元，本次调减 75,230 万元，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4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情况。

1. 市直方面。2024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35,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按照自然资源等部门报

来的预测情况，土地出让收入等难以完成年初目标，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2,000 万元。调整后，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0 万元。

2. 新区方面：2024 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31,35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8,912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4.59%，相应调减收入目标。调整后，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0 万元。

市本级：经汇总市直和新区数据，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66,35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3,912 万元。本次调减 44,91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调减 40,912 万元）。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3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调整情况。

1. 市直方面：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

2. 新区方面：2024 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 108 万元。根据 1-11 月实际收入数据，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2 万元，主要是华润电厂实现分红 1,600 万元。调整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0 万元。

市本级：经汇总市直和新区数据，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计划4,336万元，本次调增1,492万元，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2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市社保经办机构上报数据，受社保基金费率变动、缴费人数减少等因素影响，预计社会保险基金（不含省级统筹险种）预算收入对比年初计划减收46,474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733,370万元调整为686,896万元。

三、“四本”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1. 市直方面。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92,375万元，支出总计492,167万元。本次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减14,710万元，支出总计调减14,732万元。调整后，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77,665万元；支出总计477,435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30万元。

2. 新区方面：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652万元。本次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调增22,682万元。调整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2,334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市本级：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52,027万元，支出总计551,819万元。本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972万元，支出总计调增950万元。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52,999万元；支出总计552,769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3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1. 市直方面。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000万元。本次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280,811万元（主要是调增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65,000万元、调入资金14,000万元），支出总计调增280,811万元（主要是调增债务转贷支出254,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25,000万元）。调整后，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5,811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2. 新区方面：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361万元。本次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调增8,822万元。调整后，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43,183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市本级：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9,361万元。本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调增283,633万元。调

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2,994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从年初计划 4,336 万元调整为 5,828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其中，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从年初计划 108 万元调整为 1,600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社会保险基金(不含省级统筹险种)收入合计从 733,370 万元调整为 686,896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34,797 万元，主要是年初将机关“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纳入预算，根据省最新部署，今年暂不开展机关“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据实拨付资金；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调减 5,156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包含县级计划将绩效工资纳入以前年度缴费工资的补缴工作未能落实。三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调减 9,061 万元，主要是参保缴费人数低于年初预算，个人缴费及财政补贴收入相应调减。

社会保险基金(不含省级统筹险种)支出合计从 622,224 万元调整为 588,369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调减 18,604 万元，主要是调减 2024 年机关退休“中人”待遇重核补发的待遇；二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调减

18,93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同步减少。调整后，收支相抵，结余 98,5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07,920 万元。

（五）新增债券下达我市引起的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的规定，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1. 新增债券下达引起的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024 年我市获得新增债券资金 765,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90,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38,000 万元，总体增幅 5.23%。全市共安排新增债券项目 135 个，资金全部投入到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三大战略任务。债券资金的精准投放切实提高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对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的保障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市重大项目的有序建设，有力拉动了有效投资，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98,914 万元，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794,000 万元（含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9,000 万元），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92,914 万元，其中：市本级 1,419,379 万元，云城区 701,690 万元，云安区 640,646 万元，罗定市 1,322,613 万元，新兴县 1,297,063 万元，郁南县 611,524 万元。

2. 新增债券下达后我市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95,553 万元。2024 年新增债券 765,000 万元，获得用于补充地方政府财力的再融资债券 29,000 万元。按程序调整后，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7,926 万元，其中，市本级 1,415,851 万元、云城区 701,647 万元、云安区 640,334 万元、罗定市 1,322,353 万元、新兴县 1,296,544 万元、郁南县 611,19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有关经济工作文件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坚持真正过“紧日子”，防范化解财政

风险，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浮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